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044631號

附件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(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規定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(一)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→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
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501

(四)傳真：(04)2327-9063

(五)電子郵件：[wonder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wonder@taichung.gov.tw)

市長 盧秀燕